

第九节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上海市闵行区梅陇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、上海市闵行区政府采购中心）的（梅陇镇 2026 年沪闵路以北“四位一体”综合服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梅陇镇 2026 年沪闵路以北“四位一体”综合服务），属于（物业管理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上海安亦商业管理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9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74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217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

上海安亦商业管理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3 月 20 日